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呈請(「呈請」)，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而前董事、前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作為其他答辯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鑒於呈請，本公司董事會亦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曾慶贊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時生效。曾慶贊先生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的主席。

除非董事會另有議決，否則特別調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職能：

- (a) 就有關呈請、牽涉呈請及／或由呈請引起的事宜及事件作出查詢及／或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是否有效。
- (b) 就有關呈請、牽涉呈請及／或由呈請引起的事宜獲取法律建議。
- (c) 代表本公司作出呈請的所有行動。
- (d) 就有關呈請、牽涉呈請及／或由呈請引起的本公司將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及／或措施提出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及／或職能及／或提供有關建議。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並有權委任增補成員進入特別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與特別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的發展及結果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志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贊先生。